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育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馬公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113年度馬金簡字第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891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乙○○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轉交該帳戶內來源不詳之款項予不詳之人，可能因此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行為，竟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秉儒」之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有3人以上或未滿18歲之其他成員參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之前某日，在新北市某處，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謝秉儒」，嗣「謝秉儒」取得前開資料後，即有不詳之人於111年5月16日9時59分，佯裝係甲○○配偶之小姨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急需借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3時48

01 分，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至本案帳戶，乙○○再
02 依「謝秉儒」指示，於同日14時59分、15時4分許，分別自
03 本案帳戶提領36萬元、9萬元，並於同日15時14分許，在新
04 北市○○區○○○路000號超商內，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不
05 詳之人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甲○○遭
06 詐騙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致該詐欺犯罪所
07 得去向不明而難以追查。嗣甲○○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甲○○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臺灣澎湖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5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1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
18 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
19 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
20 被告乙○○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明示同意
21 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0、12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2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
23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24 規定，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
26 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審理程序
31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9、121、125頁），核與告訴人甲○

01 ○於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至15頁），並有中
02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12
03 24839192700號函暨檢附存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
04 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
05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0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7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告
08 訴人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
09 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9至25、31至39、41、45至47頁、
10 偵卷第25至29頁），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11 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2 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 1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6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27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28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29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30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31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1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2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刑
03 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2. 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5 布、同年月16日施行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
06 法），復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
07 效（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故本案當就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8 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
09 法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為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及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第3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
14 31日修正後，上開條文移列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18 元以下罰金。」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及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
19 制法，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因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
22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其宣告刑受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則
24 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25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
26 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一次修正之洗
27 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
28 列。

2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30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上開條
02 文移列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一
05 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現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條件不
06 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此既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07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8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
09 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本院第二審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始自白
10 其幫助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49、121、125頁），故僅該當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而不符第一次
12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前段之規定。揆諸前開說明可知，本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依第一次修正之洗錢
15 防制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現行洗錢防制
16 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自當認本案以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處。

19 (二)罪名及罪數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不詳詐騙犯
22 罪者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3 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構成幫助犯，尚有未洽。被告
24 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三)刑之減輕

27 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
31 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業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坦

01 認犯行，本案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
02 適用乙情，已如前述；又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期間與告訴
03 人成立和解乙節，亦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04 99頁），故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均為原審所未及審酌，
05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將其名下金融機構
07 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提領、轉交匯入之贓款，參與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告訴人受有前述金額之損害，並製造金
09 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之結果，所為實有
10 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1 上刑之宣告，素行尚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附卷可參；再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第二審審
13 理時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度，以及被
14 告就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犯罪
15 之目的、動機暨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16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因涉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見本院
17 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
18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緩刑部分

20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
2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
22 當。惟審酌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於本院第二審坦
23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情，堪認被告已有悔悟，經
24 此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上述所宣
2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斟酌被告犯案情節及與告訴
26 人和解內容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
27 緩刑5年，以啓自新。又為督促被告踐行其賠償告訴人之承
28 諾，爰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
29 之方式對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以維告訴人之權益。倘被告
30 於緩刑期間內未履行上述緩刑條件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31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01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丙○○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08 法官 王政揚

09 法官 費品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杜依玟

14 附表

15

告訴人	金額	支付方式
甲○○	45萬元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45萬元，給付方式為：(一)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8萬。(二)剩餘款項37萬元，自114年1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